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離職會辦單

年 月 日填

離職人員填寫	單位		職稱		離職原因		離職日期	年 月 日
	姓名		身分證號		新職機關		新職職稱	
	聯絡住址					電話		
						手機		
						e-mail		

下列欄位由各單位查核後簽章：(各單位就離職人員辦理業務、經管財物之交接，詳實查核，經簽章未填註意見者，視為已認可結清，嗣後若發現錯誤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)

各	單	位	簽	章	校長核章
教務處	如係代理代課教師，請勾填以下選項： ☐ 服務成績優良。	教學組			
		註冊組			
		設備組			
		資訊組			
學務處		訓育組			
		生教組			
		體育組			
		衛生組			
總務處		出納組	☐ 薪津：扣繳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☐ 公保：扣繳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☐ 健保：扣繳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☐ 退撫：扣繳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☐ 勞保：扣繳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☐ 其他：		
		文書組			
		事務組	鑰匙〈 〉、感應扣〈 〉、財管〈 〉		
輔導室		輔導組			
		資料組			
幼 兒 園					
人 事 室		☐ 繳回識別證			
會 計 室					

註：1.離職人員依前述流程辦妥手續後，請將本離職會辦單繳回人事室，以憑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如係調任、受聘其他機關學校者，並由人事室辦理人事資料移轉。

2.工作期間個人所保管個人資料，所知悉個人資料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嚴守保密。